

十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科技学院）的（新疆科技学院 2025-2026 学年宿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科技学院 2025-2026 学年宿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巴州业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18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2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疆科技学院 2025-2026 学年宿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巴州业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18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2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巴州业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